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饒欣宜
電話：037-559654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nan100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3005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1121024修正 1件 (0054224_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1121024修正.doc、0054224_112年紙尿褲清冊(空白).xlsx、0054224_112年紙尿褲清冊統計表(空白).xlsx)

主旨：為辦理本縣本(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案，
請貴所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補助办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所轉知所轄民眾於申請期間(本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於前揭期間受理所轄民眾申請案。請貴所核對申請資料是否備齊(應備文件詳參補助要點第3點)及填寫之申請資料是否正確。於應備文件未備齊者，應請其限期補件。常見之需核對情形，例舉如下：

1、若為初次申請而應檢附診斷證明之申請人，檢附之診斷證明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衛生所於申請時三個月內開立，且其證明敘明之內容應足堪認定有大

小便失禁而確有使用紙尿褲等消耗性用品之需求。

- 2、請於受理申請時與申請人核對其於申請表上所勾選的消耗性用品品項及尺寸無誤(每人僅能申請單一品項及尺寸)。並告知倘符合資格，消耗性用品寄達後僅能有一次退換尺寸(簽收後2週之內)機會，品項則無法退換，爰請申請人謹慎確認品項勾選是否無誤。
- 3、配送地址應為縣內地址，且確認填寫正確，以確保消耗性用品順利送達。

(三)初審及送本府複審：請貴所於本年7月1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檢附申請案及初審名冊送本府複審。貴所可於期限前依貴所審核進度分批送府複審，以利增進整體審查進度。另關於未領有要點第2點第1款補助或津貼之申請案，請貴所造冊向轄區內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以審查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入及財產標準。關於初審及送府複審事宜，請洽本府複審承辦人，依鄉鎮分工如下：

- 1、楊小姐(電話333086)：苗栗市、竹南鎮、通霄鎮、獅潭鄉、三灣鄉、西湖鄉、後龍鎮。
- 2、謝小姐(電話559078)：三義鄉、大湖鄉、銅鑼鄉、南庄鄉、公館鄉、頭屋鄉、卓蘭鎮、造橋鄉、泰安鄉。
- 3、饒小姐(電話559654)：頭份市、苑裡鎮。

(四)審核結果通知：複審符合案件由貴所依本府核定結果轉知申請人；複審不符案件由本府直接函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經公所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五)補助清冊及統計表送本府：於審查作業結束後及廠商配送前，本府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公所承辦人確認最終補助清冊(是否有申請人死亡、更改申請項目、資料誤植等情事)，並完成補助清冊及統計表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府。關於補助清冊、統計表及消耗性用品補助到貨後之尺寸更換事宜，請洽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饒小姐(電話：559654)。

(六)其他辦理規定詳參補助要點。

三、隨函檢附補助要點、空白清冊及統計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